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騰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柒佰參拾捌元及其  
其中新臺幣119,646元自民國114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 
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王騰緯 於113年06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  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  
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  
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  
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 
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  
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王騰緯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19646元，  
但於114年01月14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  
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122738元，雖屢經  
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 
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09 力。  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